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届毕业生优秀作品集印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美术学院2025届毕业生优秀作品集印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海丰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286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9.2532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丰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